

证券代码：874137

证券简称：朗坤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火炬路87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马永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2024年公

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编制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1,685,783.97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6,796,395.0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32.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977.2375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CÔNG TY TNHH YOUBOTE VIỆT NAM（越南优博特有限公司）	持有创新现代 5% 以上股东 Ngô Thị mền（吴氏爱）姐姐控制的公司	设备销售	450.00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CÔNG TY TNHH YOUBOTE VIỆT NAM（越南优博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CONG TY TNHH YOUBOTE VIET NAM 越南优博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Khu phố phương cầu (nhà riêng ông Nguyễn Văn Giao), Phường phương liễu, Thị xã quê võ, tỉnh Bắc Ninh, Việt Nam 越南，北宁省，桂武镇，芳柳坊，芳桥街道(阮文交的私家)
企业类型	CÔNG TY TNHH MỘT THÀNH VIÊN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Họ tên: Ngô Thị Giang 姓名：吴氏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越南盾整
经营范围	Bản lề ,đồ điện gia công ,giường tủ ,bàn ghế và đồ nội thất tương tự, đèn và bộ đèn điện ,đồ dùng gia đình khác chưa được phân vào đâu trong các cửa hàng chuyên doanh 铰链、加工电器、床、柜、桌、椅及类似家具、灯具和电灯组、其他未分类在专卖店的家用电器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

需。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重大依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扩宽资金渠道，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多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各期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旭”）25%的股权，其中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朗旭5%的股权，杨佳玮受让苏州朗旭10%的股权，周伟平受让苏州朗旭3%的股权，曹常林受让苏州朗旭3%的股权，张丽志受让苏州朗旭2%的股权，王剑勇受让苏州朗旭2%的股权。具体情况以各方最终签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